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650 万美元（人民币约 4,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授权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郑德威先生、范智强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

司及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港币（人民币约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周国辉先生签署所需相关授信及担保文件，周国辉先生的亲笔签名或印章签名同等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

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自然人股东黄骄夏、韦曦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怡嘉伟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5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授信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2,15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150 万元，同时追加广西怡嘉伟利的自然人股东李丽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5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两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世纪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世纪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港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河南兴港怡亚通向其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作为河南兴港怡亚通股东，按照所持表决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向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49%比例连带责任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大禹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安徽大禹怡亚通向其大股东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市禹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通过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青支行委托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作为安徽大禹怡亚通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 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2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安徽大禹怡亚通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贷款置换资金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四川高投怡亚通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置换资金事项达成一致意向，授信期限为一年。该事项由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作为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按照所持表决权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46.74%比例连带责任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人民币 467.40 万元,含四川高投怡亚通小股东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的反担保义务),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将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53.26%比例连带责任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2.60 万元,含四川高投怡亚通小股东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的反担保义务),上述反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四川高投怡亚通 3.74%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 3.74%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航城怡通”)股东协商,对珠海航城怡通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事项由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作为珠海航城怡通股东,按照所持表决权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45%比例连带责任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珠海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航城怡通”)股东协商,对珠海航城怡通向珠海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达成一致意向。该事项由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作为珠海航城怡通股东,按照所持表决权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45%比例连带责任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